

■ 2020年7月30日 星期四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之专项核查报告

联席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300% 但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发行规模 50 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 200%,但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 T2 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康希诺核心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总投资规模(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 5924 万元,具体数量将在 T2 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三、关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

(一) 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依照《科创板首发业务规范》、《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选取,具体标准为:1.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2. 发行人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二)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为中证投资和康希诺核心员工资管计划。

1. 中证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通过公开途径查询以及通过书面核查中证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中证投资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代码/注册号	91370212591286847J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注册资本	1,4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1 日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4 月 1 日	营业期限至	不限定期限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以上范围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人员	董重、张佑君(董事长)、张东骏、方浩 董事、牛学峰 总经理:方浩		

联席主承销商核查了中证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证投资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中证投资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

截至本核查报告签署日,中证投资已经办理了 2018 年度年报公示手续,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经营状态为“存续”。

(2) 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中证投资系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持有其 100% 的股权,中证投资系中证投资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业务指引》第三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规定,中证投资作为保荐机构中证证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中证证券自 2017 年起将其自营投资品种清单以外的另类投资业务由中证投资全面承担,中证投资的合规与风险管理纳入母公司中证证券统一体系。另经核查,2018 年 1 月 1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子公司会员公约(第七批)》,中证投资已加入中国证券业协会成为会员,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管理。

(4) 关联关系

经核查,中证投资系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发行前,中证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180.72 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约 0.5030%。金石翊康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石纳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设立的直投基金产品,金石翊康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 180.72 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约 0.5030%。除上述外,本次发行前,中证投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中证证券、中证投资与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中证证券、中证投资与发行人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联席主承销商核查了中证投资提供的最近一个年度及最近一期经审定的财务报告,中证投资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的认购资金;同时,根据中证投资于 2020 年 5 月出具的承诺,中证投资用于缴纳本

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核心员工,康希诺核心员工资管计划属于“发行人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5)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康希诺核心员工资管计划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根据参与人员的书面承诺,参与人员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6) 限售安排及相关承诺

丰华 8 号资管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针对本次发行股份上市后的减持安排,丰华 8 号资管计划的各份额持有人分别出具承诺如下:

“本人通过中金公司丰华 8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获得发行人本次配售的股票,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2 个月内,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间长于本承诺,则本人所持该部分股份的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本人所持该部分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交所证券交易规则的规定。”

(3) 认购协议

发行人与上述确定的获配对象分别订立了参与此次战略配售的认购协议,协议约定的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及认购款项支付;甲方的权利和义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保密条款;违约责任;转让与放弃;通知与送达等内容。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内容合法、有效。

(4) 合规性意见

中证投资目前合法存续,作为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符合发行人选择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亦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四)项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康希诺核心员工资管计划为发行人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在中证投资基金管理协会备案,为《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五项规定的战略投资者类型,具备配售资格。发行人核心员工成立康希诺核心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已通过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5) 律师核查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见证律师,对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资格的核查意见如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证投资和中金公司丰华 8 号作为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其分别为发行人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的跟投子公司及发行人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本次战略配售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四)项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具备战配资格;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向中证投资和中金公司丰华 8 号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五、中金公司核查结论

综上,中金公司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中证投资和康希诺核心员工资管计划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中证投资和康希诺核心员工资管计划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其中《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一)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 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投资者、返还战配股经确认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 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 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 除员工持股计划和证券投资基金之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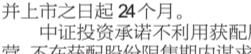
(六) 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17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之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300% 但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发行规模 50 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 200%,但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 T2 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康希诺核心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总投资规模(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 5924 万元,具体数量将在 T2 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三、关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

(1) 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依照《科创板首发业务规范》、《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选取,具体标准为:1.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2. 发行人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 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为中证投资和康希诺核心员工资管计划。

1. 中证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通过公开途径查询以及通过书面核查中证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中证投资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代码/注册号	91370212591286847J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注册资本	1,4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1 日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4 月 1 日	营业期限至	不限定期限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以上范围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人员	董重、张佑君(董事长)、张东骏、方浩 董事、牛学峰 总经理:方浩		

主承销商核查了中证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证投资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中证投资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

截至本核查报告签署日,中证投资已经办理了 2018 年度年报公示手续,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经营状态为“存续”。

(2) 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中证投资系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持有其 100% 的股权,中证投资系中证投资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业务指引》第三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规定,中证投资作为保荐机构中证证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中证证券自 2017 年起将其自营投资品种清单以外的另类投资业务由中证投资全面承担,中证投资的合规与风险管理纳入母公司中证证券统一体系。另经核查,2018 年 1 月 1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子公司会员公约(第七批)》,中证投资已加入中国证券业协会成为会员,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管理。

(4) 关联关系

经核查,中证投资系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发行前,中证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180.72 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约 0.5030%。金石翊康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石纳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设立的直投基金产品,金石翊康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 180.72 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约 0.5030%。除上述外,本次发行前,中证投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中证证券、中证投资与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中证证券、中证投资与发行人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联席主承销商核查了中证投资提供的最近一个年度及最近一期经审定的财务报告,中证投资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的认购资金;同时,根据中证投资于 2020 年 5 月出具的承诺,中证投资用于缴纳本

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5)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康希诺核心员工资管计划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根据参与人员的书面承诺,参与人员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6) 限售安排及相关承诺

丰华 8 号资管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针对本次发行股份上市后的减持安排,丰华 8 号资管计划的各份额持有人分别出具承诺如下:

“本人通过中金公司丰华 8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获得发行人本次配售的股票,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2 个月内,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间长于本承诺,则本人所持该部分股份的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本人所持该部分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交所证券交易规则的规定。”

(3) 认购协议

发行人与上述确定的获配对象分别订立了参与此次战略配售的认购协议,协议约定的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及认购款项支付;甲方的权利和义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保密条款;违约责任;转让与放弃;通知与送达等内容。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内容合法、有效。

(4) 合规性意见

中证投资目前合法存续,作为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符合发行人选择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亦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四)项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